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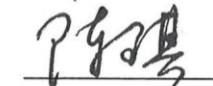
2、根据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摘要。该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本次交易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 琪 

韩 琳 

2018年10月7日